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现有“三校区四校园”，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大学城校园，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总占地面积 5328 亩。学校设 4 个学部、42 个学院、14 个研究院（中心），1 个书院。如今，华南师范大学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学科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成为中国培育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完备，覆盖 12 个学科门类，共有 20 个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知识创新、实践创新以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方面具有一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

二、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及普通招考三种方式，其中普通招考全部通过“申请-考核”制形式选拔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分批次招生。

三、招生计划

（一）《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招生人数为拟定招生计划（包括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最终以教育部下达博士招生计划为准。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拟招生5人,最终以教育部下达专项招生计划为准,其中030505思想政治教育专业(01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拟招生4人,040202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0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拟招生1人。该专项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名额的70%以上,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且严格控制招收本校生源数量,计划数为6个及以上的单位最多招收本校生源2人。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简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拟招生6人,最终以教育部下达专项招生计划为准。

(四)教育博士拟招生32人,最终以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为准,其中045171学校课程与教学、045172学生发展与教育、045173教育领导与管理等专业,共拟招生30人,045174汉语国际教育拟招生2人。

三、学习方式与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4年,本科直博生一般为5年,硕博连读学制以研究生院公示为准,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报考条件

(一)报考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当年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持境外大学硕士/本科学位（毕业）证书的报考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报告（硕士、学士都在国外获得的，均需认证）。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规定。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达到各二级招生单位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的规定。

2.满足各二级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的相关条件。

（三）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1、3、4条的规定。

2.已完成本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学硕士生**。

（四）直接攻博方式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1、3、4条的规定。

2.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报考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1、3、6条的规定。

2.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3.截止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 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报考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 1、3、4、7 条的规定。

2.已获硕士学位。

3.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报名时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原则上应是高校政治理论课在编专职教师（即编制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的教师岗位）。凡是高校政治理论课非定编、非专职人员报考，必须由考生所在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及教务处出具证明，说明近 5 年中每年承担的高校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 120 学时（每一学期不少于 60 学时）。

4.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5.考生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 5 年。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在学期间至少一年脱产学习时间。

（七）教育博士报考条件

1.符合上述博士报考基本条件的第 1、3、4 的相关规定。

2.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各招生专业方向招生对象具体要求如下：

(045171)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的招收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高校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第一年需脱产在校学习。

(045172)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的招收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高校专任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第一年需脱产在校学习。

(045173)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高校专任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第一年需脱产在校学习。

(045174)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招生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有2年及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两年半。

五、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含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脱产读书，享受学校奖助学金。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计划，**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必须为非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

就业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由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博士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博士生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

六、学宿费与奖助学金

(一) 2024 级学费标准

序号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学制
1	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0000	4 年
2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	30000	4 年
3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除外)	40000	4 年
4	定向专业学位教育博士研究生 (汉语国际教育领域)	20000	4 年
5	定向专业学位教育博士研究生 (汉语国际教育领域除外)	40000	4 年

(二) 住宿费标准：最高 1600 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的住宿安排为准。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三) 奖助学金：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

七、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直接攻博考生，报名时间与2023年9月份硕士免试接收工作同步进行，无需进行本次博士报名。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未完成博士报名手续者，不得参加报考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一）网上报名要求

考生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并认证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博士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要求可参考《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指引》。

1. 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点击网页左侧的“快速入口——博士网上报名”。

2. 报名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硕博连读：

2023年11月21日9:00至2023年11月30日16:00。

“申请-考核”制：

2023年12月15日9:00至2023年12月31日16:00。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建议每位考生只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3. 注意事项

考生在“研招网”的博士报名系统中**无需**上传博士报名附件材料，**无需**从“研招网”下载打印任何报名信息（如“博士报名信息简表”）。

考生应随时关注“研招网”博士报名的**学籍学历校验结果**。对于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或未有校验结果的考生，请仔细核对学籍学历

信息。如因信息填写错误务必在网报期间登录“研招网”进行修改，切勿为通过校验而再次报名。如修改后仍未通过校验或者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如单证硕士、境外学历、身份证号变更、姓名变更等）的，须在博士报名网上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网上确认

1.确认网址：<https://yanzhao.scnu.edu.cn>

登录**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确认，具体流程详见《2024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报名网上确认操作指南》。

2.确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硕博连读：

2023年12月1日9:00至2023年12月15日16:00。

“申请-考核”制：

2024年1月3日9:00至2024年1月15日16:00。

3.网上报名材料清单

以附件形式上传博士报名材料电子版（请将以下材料按照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档，命名为“姓名XXX的2024年博士报名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 （2）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
- （5）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上传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单证硕士，需上传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国（境）外本科、硕士文凭获得者，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需要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或毕业时间；若被拟录

取，最迟在入学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4.注意事项

考生提交博士报名申请材料后，请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的博士报名系统，查询网络报名信息初审结果，初审通过者，系统自动生成《华南师范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博士报名登记表》），考生可下载打印《博士报名登记表》，至此网上报名完成。**初审未通过者，请按照初审意见修改博士报名信息或补充博士报名材料，并及时关注报名信息的初审结果。**

对报名资格初审不通过或有存疑的，我校将通过“研招网”发送站内信息提醒或者电话联系考生，建议考生微信关注“研招网”公众号，并保持电话通畅。

（三）报名考试缴费

考试费：¥120元/人。

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16:00（北京时间）。

考试费的缴纳实行自愿原则，考试费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请考生在缴费前慎重思考，做好决定。

缴费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华南师范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为《博士报名登记表》），考生可下载打印《博士报名登记表》，至此网上报名完成。

（五）寄（送）报名材料

1.材料寄（送）时间

（1）硕博连读考生

应在**2024年1月15日前**（以接收为准）将各项报名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送（寄）至我校招生考试处（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行政楼213招生考试处，联系

电话：020-85213863，联系人：吴老师，邮编：510631，信封上请注明“2024 硕博连读报名材料”）。

（2）“申请-考核”制考生

报名材料提交时间及邮寄地址等要求以各二级招生单位《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2.寄（送）报名材料清单：

因部分博士报名材料要存入考生档案，故博士报名材料不要进行胶装，请用大号长尾票夹统一夹好即可。

（1）博士报考登记表 1 份（从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需本人签名确认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博士报考登记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处：硕博连读生和应届硕士生由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往届生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盖章单位必须与《博士报考登记表》填写的“考生人事档案单位”一致）。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应届硕士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往届硕士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权威机构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各 1 份。

持国（境）外硕士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各 1 份。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各 1 份（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

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学位信息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4）政治审查表 1 份。

（5）专家推荐信 2 份。

（6）现役军人须提供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1 份。

（7）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须授课单位盖章或者人事档案部门盖章）。

（8）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各 1 份。

（9）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 份。

（11）已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代表作）各 1 份。

（12）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 份。

（13）**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考生，须同时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 1 份，要求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若为高校一线专职辅导员，须在报考资格审查表的“工作学校思政（党务）工作部门推荐意见”栏中明确“该同志为一线专职辅导员”）。

（14）**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考生，须由所在高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各 1 份，且须由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人事处盖章。证明格式可参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报考登记表》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报考证明》。

(15) **教育博士考生**，须提供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 1 份（需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注明入职年月、职称、职务、行政级别以及是否属于学校管理人员的认定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满 5 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

(16)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专项计划**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专项计划博士招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 1 份。

(17) 其他证明材料。

《博士报名用表》下载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八、资格审核

1. 报名资格审核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核的考生不予参加专业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2. 专业资格审核

具体安排以各二级招生单位《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为准，参加综合考核的博士生名单由各二级招生单位挂网公示。

九、综合考核（复试）

综合考核工作由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考核内容详见各单位公布的《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1. 综合考核阶段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参加综合考核时，应提交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备查验，请考生综合考核前备齐。如对考生的学历（学籍）

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按照我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报考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另行公布（时间、地点以此通知为准）。

3.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在综合考核期间必须在我校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录取

1.结合考生的专业资格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推荐材料以及学术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况、综合素质等全面衡量，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2.考生的资格审核结果、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招生年度有效。未参加本招生年度规定时间资格审核、综合考核者，不得录取。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同时将追究招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3.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单位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招生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教育部及本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违规处理

1.在博士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3.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4.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二、其它

1.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另行公布。

2.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也不提供往年试题。

3.若发生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考试、录取、报到、注册、就读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送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教育部关于2024年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管理办法尚未下达，我校现参照往年文件制定《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如本简章有与教育部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不符的，我校将结合实际做出调整并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5.如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本招生简章中的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

6.由于学院搬迁、培养等原因，各博士专业具体培养所在校区可能会发生变化，以校内各培养单位的实际安排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单位代码：10574

招生考试处联系电话：（020）85213863

E-mail: zsb03@scnu.edu.cn

网址: <https://yz.scnu.edu.cn/>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邮政编码：510631